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施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並防止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飲食
- (4)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不遵守上文(1)及(2)所述預防措施的出席人士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於上文所規定的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修訂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

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

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黄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黄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514,711,993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 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2,942,398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 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471,199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提名政策與標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並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以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性貢獻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影響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具備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修訂本更新現有細則;及(ii)補充確認股東大會所用投票方法所需的程序(「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對現有細則進行標記)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與此有關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 求時提出)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 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 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 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 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一説明函件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雖然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的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4.711.993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1,471,199股繳足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在GEM購買證券。

附錄一説明函件

4.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水平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 25%以下。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購回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具表決權股本中的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權益比例上升令控制權改變,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股份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荣先生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荣先生全資擁有的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於107,262,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84%。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張荣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5%,且有關增加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至觸發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的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引發的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現時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 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 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354	0.210
六月	0.380	0.285
七月	0.362	0.259
八月	0.311	0.224
九月	0.285	0.233
十月	0.255	0.224
十一月	0.259	0.216
十二月	0.267	0.1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72	0.198
二月	0.237	0.203
三月	0.220	0.137
四月	0.185	0.14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61	0.160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孔先生」)

經驗

孔慶文先生,51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出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期間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期間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曾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根據由御泰中彩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結欠的770,609,876.28港元債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存檔的清盤呈請向御泰中彩作出清盤令(「清盤令」)。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命令,御泰中彩的清盤人已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一項針對清盤令的上訴已呈交香港上訴法庭。御泰中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彩票產品分銷和推廣。御泰中彩的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5),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孔先生已確認,彼並非有關呈請的答辯人或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清盤令而向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服務年期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關係外,孔 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孔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 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張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陳博士」)

經驗

陳聖蓉博士,42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陳博士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目前擔任China Ageing Welfare Development Co., Ltd.的總經理。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服務年期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的關係外,陳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 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博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的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 涵義。

詞彙 含義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公司法。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

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 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 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修訂。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 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u>且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u>

條正式發出通告;。

「股東名冊 |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

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

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目之通告已正式發出,且該通告在不損害細則所載修訂權利之情況下指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若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該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方可於會上提呈及通過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足目通告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規程 |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 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3. (1) 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 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 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法例允許外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 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 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依法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 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 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 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必須加上 「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 (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 票權」一詞;
 - (d) 以在不違反法例的規定下,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 網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 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 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u>9(2)</u>.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 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 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 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 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 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 10. 按法例所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12(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 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所增加股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 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 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 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 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 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 句所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7(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 (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 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34(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 於十四(14)個足目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而在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後,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上其他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述文章的最後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 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 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 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 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 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 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 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賺取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上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類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 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 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u>他</u>惟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 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全體 股東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 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 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 高級人員;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 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不多於20%)。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 66. (1) 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 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 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 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 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 用途。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 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 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 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仟代表,則每名委仟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 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除外: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 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 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 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 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a)(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e)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 少於十分之一;或
- (c)(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之要求。 出之要求。

- 67. 除非正式要求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68. 若有進行投票表決之正式要求,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 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 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是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 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 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 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u>週年</u>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在該次會議上提供的,所以退休的任何董事不得考慮在確定誰是根據第87條第(2)在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 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 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 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 協議有所抵觸(惟不可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 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就法例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 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 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 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 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 (如有)酬金除外。
- 97.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 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 事官:
 - (i) 向下列各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 務<u>而向彼等作出,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u> 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 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 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 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 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 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 受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 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 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 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 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 任何合約同或安排。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 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 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 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 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 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香港法 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 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問接)控制權益的 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 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 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 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 押。

- 113(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 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 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20(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 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 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
- 127(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128(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 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1(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 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 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 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133(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文書,就加蓋及使用<u>該</u> 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 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 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 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 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 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 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 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 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 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 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於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 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 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 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 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 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 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 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直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2)(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東力。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 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 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 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 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 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 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 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 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 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 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 出,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 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 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 149.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 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 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 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 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 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 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 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 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 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 兩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 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 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 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 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 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 本,並用於繳足該等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並立 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該等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 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 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 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 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 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 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 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3.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 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 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 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 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 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2)(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任何有關空缺狀況持續存在,可由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擔任。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釐定。
- 158.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 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 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 供資料的情況下,説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 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 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 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 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 登載於網頁而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 (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 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 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d) 如果按照第159條的報紙廣告服務,應視為已送達上首次公佈該通知之日 起;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161. (1) 根據第160條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十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根據第160條 細則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藉如無發生該身 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 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 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獲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163(1). <u>根據細則第163(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 盤的呈請。

- 16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8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 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孔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聖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 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和此方面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 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於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謹此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觀塘

P.O. Box 2681觀塘道392號Grand Cayman KY1-1111創紀之城六期Cayman Islands33樓3308室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 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 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 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